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89號

聲 請 人 黃明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明華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黃明炎為被繼承人之胞兄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之繼承人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順序之繼承人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黃明華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黃明炎為被繼承人之胞兄，為第3順位繼承人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然因被繼承人子女黃少忠、黃少甫均已拋棄繼承，但第二順序之繼承人應為被繼承人之生母黃葉寶金，此經本院查核在案。惟被繼承人之生母黃葉寶金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5日新北瑞戶字第1135935402號函檢附之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前順序之繼承人生母黃葉寶金既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為次順位之繼承人，因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